

二、經營績效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	(一)一般查核程序	
2.1.1	1. 查對各項子目餘額合計數，與總帳餘額是否相符。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2.1.2	2. 瞭解收支損益之性質及內容。	
2.1.3	3. 屬當期收入或費用者，是否認列當期損益，跨年度之損益是否作適當調整。	
2.1.4	4. 對異常項目應深入瞭解，必要時調閱有關憑證查對。	
2.1.5	5. 將去年度金額與前年度金額作比較分析，以視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若有重大變動者，應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2.1.6	6. 調閱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書，查閱是否有異常情形。附註中是否有較特殊項目，需要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做出進一步之瞭解。	
2.2	(二)營業收入類項目查核：	
2.2.1	1. 就收入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收入之項目歸類是否合理。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2.2.2	2. 查核營業收入與營業外收入間之劃分是否適當，並予以必要之處理。	
2.2.3	3. 總分支機構間之內部轉撥計價，如有內部利潤是否沖銷。	
2.2.4	4. 查核股利收入之入帳方式是否適當，包括收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會計處理，並分析帳列金額之合理性。	
2.2.5	5.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若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是否先按國際會計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2.6	列投資損益。 6. 查核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財務簽證。	
2.3	(三)營業支出類項目查核：	
2.3.1	1. 就支出性質及重要性，確定各項支出之項目歸類是否合理。	1.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2.3.2	2. 查核營業支出與其他支出間之劃分是否適當，並予以必要之處理。	2.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
2.3.3	3. 查核各項費用之支出是否均按規定作業程序辦理、各項攤提是否按照規定計提、各項保險費及各項租金之支出是否合理。	
2.3.4	4. 查核是否有將費用以遞延資產列帳之情事。	
2.3.5	5. 查核是否以交際費或顧問費為經紀退佣之情事。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四)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查核：	
2.4.1	1. 查核各項其他利益(損失)發生背景是否合理。	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2.4.2	2. 就其性質及重要性，確定項目歸類是否合理。	
2.4.3	3. 對於重大其他利益(損失)項目應查核有關憑證及列帳情形。	
2.5	(五)外國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盈餘之匯出，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帳列盈餘併入該外國證券商在我國分公司盈餘，向本會申報後始得匯出？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6 條